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以资遵循。

第二章 政策理念

第二条 公司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

第三条 为达到可持续且平衡的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四条 本公司致力于选择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除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及种族。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第五条 本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在甄选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监察该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委任将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充分考虑各位候选人的优点并按照客观标准进行。

第三章 监督及汇报

第六条 公司将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书中说明董事会组成的多元化情况，并

监督本政策的实际执行。

第四章 审阅本政策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本政策之披露

第八条 本政策或其摘要、本公司于本政策下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将披露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书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公司随时关注国内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相关政策及发展趋势，检查并改进本规定，以提升可持续发展成效。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